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瑞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簡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